

本集團承諾確保維持高度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權益，並致力維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慣例。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業務、策略方向以及財務表現等範疇。董事會現時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權力分配屬合理，並足以起監管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李漢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代表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核。

審核委員會亦直接負責就編製或發出核數師報告或為本集團進行其他審核、審閱或證明服務而委任、補償、留聘及監督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之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核數師就財務申報之任何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具有法例所規定就履行其職責而言適當之資源及權力，包括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顧問及其他顧問履行其職務。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財務董事及一名人力資源及培訓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此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短期及長期獎勵以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金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金金額，以確保該等補償金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該補償金金額屬公平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就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免職而作出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安排，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定酬金。

## 企業管治

###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在財務部門協助下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本集團並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 公司政策

本集團採納多項公司政策，致力秉持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高水平之商業操守及道德標準，包括公司政策及程序、業務守則與操守（Code of Business Conduct and Ethics）以及部門憲章。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評估該等公司政策之效用。

### 內部審核

在支援及協助集團管理層監察集團內部監控方面，內部審核部扮演一重要的角色。該部門可全面查閱集團風險管理網絡及內部監控程序的資料以審視有關情況。

### 美國二零零二年SARBANES - OXLEY ACT

由於本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Nasdaq National Market)上市，故亦須受美國二零零二年Sarbanes - Oxley Act條文約束。該法例主要提高公司於企業管治與財務申報範疇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及工作守則之程序，並按適用的遵從日期履行此法例的新規定。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透過開放及適時溝通，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具建設性及長遠的關係。本集團採納披露政策，務求即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本集團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提供與股東溝通會面的良機。本集團另透過多種渠道提升公司透明度。本集團之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集團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資料，為股東及投資者即時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